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及配套附属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文物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瑞盈招字2026-XJ-001号)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及配套附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物技术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及配套附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物技术咨询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及配套附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物技术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及配套附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物技术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备有效的考古勘探营业执照或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2、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文物勘探、评估或保护方案类业绩2个。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信用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1-28 到2026-01-31 15:00:00。

获取方式: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31 15: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电子邮箱nmgruiying@163.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1-31 15:00:00。

开标地点: 电子邮箱nmgruiying@163.com。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 付先生

电话: 13654800430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瑞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 吴女士

电话: 0482-8805999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区及配套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物技术咨询服务

询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以下三部分：

第一部分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1.7557公顷。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位于白阿铁路以东、葛根庙镇以南、乌兰浩特站以东的区域范围，规
划总占地面积670.8平方公里。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兴安盟发
展煤化工、精细化工产业的大型的综合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便于开
发区入驻企业的生产原材料及生产成品运输，在开发区拟建地方铁路
工业园站。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铁路由白阿线葛根庙站白城
端咽喉引出，向东北跨团结干渠，下穿302国道、乌白高速公路，避
开风电场，进入开发区工业园。在CK19+150m处新建工业园站。由接
轨点至设计终点正线全长20.76km。

第二部分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服务区市政配套一期：新建6条道路，其中1号路为城市次干路，
红线宽36米，道路长516米，设计车速40公里每小时；2号路为城市支
路，红线宽24米，道路长511米，设计车速30公里每小时；3号路为城
市支路，红线宽24米，道路长523米，设计车速30公里每小时；4号路
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0米，道路长549米，设计车速50公里每小时；
5号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6米，道路长888米，设计车速40公里每
小时；6号路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4米，道路长809米，设计车速30
公里每小时。

第三部分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2025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项目：①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经十一路道路建设工程：建设规模为6.38公里，新建道路、雨水管线、污水管线、路灯工程、绿化及与配套的其他工程。

②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路道路建设工程：新建道路总长度4.44公里，雨水、污水管线10.65公里及相应附属设施。

二、服务范围

勘探深度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三、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及前期相关支持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文物勘探报告的编制。

(1)对本询价技术规范中所提供数据，供应商须全面核实，确保各参数符合实际，报告准确无误。

(2)文物勘探报告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等内容。

(3)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做好文物勘探报告的编制。

(4)期限做出更改、修订、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供应商必依照指示做出修改。

(5)协调盟级文物部门审查，组织专家对勘探报告进行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6)取得主管部门及专家出具的审查意见文件和批复。

(7)取得批复之前,如发生变更,配合完成变更手续及相关工作。在合理范围内,供应商可获取所需的图纸及资料,作为履行合同的指引,但应为供应商履。

四、技术要求成果文件数量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用地的文物勘探报告最终稿及评审意见、批复文件。其中最终版文物勘探报告各6套,要求报告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内容完整齐全,评审意见及批复文件1份。并分别提供1套电子版交于采购人。

五、编制工作服务时限

文物勘探的全部工作,无特殊情况,实际工作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文物勘探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验收费及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七、报价单位资质

1、具备有效的考古勘探营业执照或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文物勘探、评估或保护方案类业绩2个。

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信用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八、市场询价方式

凡有意参加市场询价的单位，请于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1月31日15时00分将报价单(加盖公章扫描件，详见附件)发送至邮箱 nmgruiying@163.com，截止时间后发送的报价单不予接受。

注：

1. 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2. 报价单位可自行随报价单提供公司基本情况、技术服务方案等相关材料。
3. 报价单位提供的报价仅作为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定采购预算的参考。

采购人：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13654800430

采购代理：内蒙古瑞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482-8805999

2026年01月28日

附件：报价单

报 价 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报价单位		
3	联系人		
4	联系方式		
5	报价金额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投标单位（盖章）：

*附：资格证明资料。

日期： 年 月 日

